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6號

聲 請 人 黃嵩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馮聖文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 年度訴字第58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黃嵩緯聲請付與本案警詢、偵查、本院之全卷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又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前段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告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準用之。是依上開規定得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者，僅限於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本人及代理人，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黃嵩緯為本案之告訴人，非本案之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或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。是聲請人所為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